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85號

原　　告　楊渝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富群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香綺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816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，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本息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）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2萬7,397元（計算式見附表一），執行標的物經冠奕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之價額合計為1,868萬2,916元（計算式見附表二），高於前開執行債權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依前開執行債權額核定為572萬7,3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8,5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彭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：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峻弦

附表一：執行債權明細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小計（四捨五入制整數位）
1	500萬元	—	—	—	—	500萬元
2	同上	112年9月23日	115年8月20日	（2+332/365）	5%	72萬7,397元
合計						572萬7,397元

附表二：執行標的物價額明細

編號	不動產內容	鑑定價值	備註
1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全部）	591萬7,688元	
2	同上段1028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1/6）	1,183萬8,330元	
3	同上段88建號建物（全部）	49萬7,563元	
4	同上段600建號建物（全部）	42萬9,335元	未辦保存登記建物
	合計	1,868萬2,916元	